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6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24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15:00--2015年9月24日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 2015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5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议案1-2进行回避表决。

2、中小投资者对议案1-2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3、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应亲赴登记地点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 年9月23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 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捐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六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00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b、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2015年9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5年 月 日--2015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说明: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6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15号),函中就公司2015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回复。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长5.18%,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84万元,同比大幅下滑925.92%。请结合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说明:

2015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7,125.08	35,297.90	5.18%
营业成本	25,778.85	24,879.89	3.61%
营业毛利润	11,346	10,418	8.91%
销售费用	9,773.28	7,617.49	28.30%
管理费用	2,238.52	2,776.39	-19.37%
财务费用	-25.52	-94.52	-73.00%
营业利润	-630.98	216.65	-391.24%
净利润	-684.55	-66.73	-925.92%

如上表所示,201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由于高端产品销售占比的提高,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了1.05个百分点,导致本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了2155.79万元,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1) 行业市场洗牌竞争加剧:2013年以来, 公司所处的速冻调理制品行业由高速增长期进入洗牌期,伴随着行业众多企业的产能急剧扩张,短期内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远低于行业产能扩张的速度,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质化竞争引发行业内价格战、促销战此起彼伏。但长远来看,行业内企业多且分散,排名前三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不超过20%,在终端市场尚无真正意义的全国性品牌,餐饮、特通等渠道的覆盖率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国内中西部地区和众多三四线城市、乡镇地区的市场还有待培育和开发,短期的恶性竞争将加速行业洗牌,最终使得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的龙头企业脱颖而出。

2)公司竞争策略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为应对目前行业的同质低价竞争,短期内为保持并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一方面在传统产品市场不得不采用降价、搭赠、促销等方式以保持一定的品牌可见度,另一方面加大高端产品品牌推广力度,具体销售费用增加项有:

A、市场费用同比增加1,117万元,其中主要是2015年初鱼极产品广告的拍摄和发布相关费用760万元,此外公司各种促销物料和生动化宣传相关投入费用有所增加;

B、商超费用同比增加601万元,一方面鱼极产品前期商超渠道扩展相关的进场费、条码费等费用投入增加。2014年上半年公司收购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时,鱼极系列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集中在高端餐饮市场,2014年下半年开市公司对鱼极系列产品进行商超渠道的扩展,陆续进入永辉、家乐福、大润发等商超系统,截至2015年目前,鱼极系列产品已覆盖1,300家大型商超;此外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计划逐步提高商超渠道销售的占比,海欣品牌产品报告期内新增店铺约900家,对应的进场费、条码费亦有所增加。

C、另外营销系统的上半年薪酬费用同比增加159万元,冰柜等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增加79万元,与销售相关的差旅费和交际应酬费合计约增加166万元。

基于上述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市场策略,公司下一阶段将通过下列举措来减少亏损、增厚利润:

1)继续打造鱼极高端鱼制品品牌,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通过增加产品品项、加大铺货力度、丰富销售渠道等多种方式,努力提高鱼极系列高端产品的销售占比,以高毛率产品销售曲线规避价格战、促销战等行业恶性竞争;

2)开发海欣鱼豆腐等常温休闲鱼制品,利用创新的合伙人利益分享机制,并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及新兴微电商等销售渠道进行推广,以快速拉升产品销售增厚公司利润。

3)另外,随着行业旺季的到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山膦新食品有限公司和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新增产能得到进一步消化,产能利用率的提高产生的规模化效应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进而提高产品毛利率;

4)强化费用管控,加强财务测算,但短期内仍将继续保持较大的市场费用投入。

2、报告期内,你公司先后参股上海猎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猎诚”),投资设立上海三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锅投资”),本报告期上海猎诚经营亏损480万元,三锅投资尚未开展业务。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是否取得预计效益。

公司说明:

1)关于上海猎诚:公司于2015年3月投资参股上海猎诚,根据本公司与上海猎诚、汤圣平、王森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承诺和经济补偿条款,汤圣平、王森洪承诺2015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不低于1.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不低于-700万元,否则公司有权要求汤圣平、王森洪就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目前上海猎诚经营情况良好,2015年上半年同比去年同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了81%,下半年随着巧克力、坚果、年货等高毛利食品的热销,预计毛利率将会有所提升,客单价和销售收入也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因此目前预计上海猎诚能够完成承诺业绩。若未能完成,公司将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要求相应现金补偿。

此外,上海猎诚已于2015年7月完成股份制改革,并于8月份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材料申报,若上海猎诚将来成功挂牌新三板,将为公司此次股权投资提供更高的溢价空间和更灵活的变现机制。

2)关于上海三锅: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与华怀庆先生合作设立“上海三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4月,公司完成了上海三锅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上海三锅的定位是对火锅等连锁餐饮企业的参股、控股或新设投资,上海三锅成立以后,公司对部分潜在投资标的进行了考察和调研,但目前尚未达成收购和投资的意向,后续业务会逐步开展。

公司会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制定运营方案,但公司参与投资餐饮投资管理公司,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并且投资标的又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3、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至今仍未复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事项的重大障碍,并请加快工作进程、尽早复牌。

公司说明: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30日(周二)开市起停牌,自2015年9月10日(周四)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 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就包括收购方式、资产估值等细节进行论证和商谈,以期尽快达成共赢共识。但交易双方在资产估值预期以及收购方案上仍存在重大差距,短期内难以就有关条款达成一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分析和论证,认为目前该项目实施条件尚不成熟,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7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公司’)与湖北亿利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得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本公司与武穴市万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详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惠生公司涉入杨丽与方新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与武汉森泰中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具体详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为维护债权人、公司及广大股东的相关权益,以消除上述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亿利得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于2015年4月30日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生公司提起诉讼。2015年5月4日,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咸宁中民初字第49-2号民事裁定书,与本公司相关的裁定如下:“查封被告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470万元的药物。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二)被告杨丽于2014年2月11日与原告方新签订借款合同,向方新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个月,月利率2%,月财务顾问费1%,并约定吴建文、湖北合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惠生公司为杨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被告杨丽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向方新偿还1000万元借款及利息等费用, 方新就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了诉讼。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1、杨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方新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和利息20万元;

2、杨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方新支付违约金(以尚欠本金为基数,从2014年3月13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

3、杨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方新支付律师费12万元;

4、吴建文、湖北合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第1、2、3项为杨丽向方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惠生公司就上述第1、2、3项,就杨丽不能履行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向方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2013年12月8日,本公司与武汉森泰中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森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年12月9日签订《补充协议书》,将本公司持有的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44.88%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森泰。目前,武汉森泰尚欠本公司7,016,740元股权转让款未向本公司支付。

为此,本公司于2015年1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武汉森泰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7,016,740元,并根据协议书约定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利息80万元。

2015年3月,武汉森泰认为当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425号中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丰顺大酒店培训综合楼由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批准的规划面积与实际测量面积不符为由,对本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本公司向其赔偿损失700万元。

(四) 武穴市万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于2015年5月28日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5年6月18日,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穴民初字第01075号民事裁定书,与本公司相关的裁定如下:“冻结被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600万元;冻结期限一年,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惠生公司与湖北亿利得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近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鄂民二终字第00173号,内容如下:

1、惠生公司在签收本调解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湖北亿利得商贸有限公司支付煤炭欠款420万元整;

2、如惠生公司未按本协议第一条履行义务,亿得利公司按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咸宁中民初字第00049号民事判决确定向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亿得利公司在收到上述第一条约定的420万元款项3个工作日内,向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

4、一审案件受理费4337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8378元,由亿得利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8954元,减半收取4477元,由惠生公司负担。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生公司已按照上述调解结果,履行了相关义务。至此,上述诉讼事项已终结。

(二)惠生公司涉入杨丽与方新借款合同纠纷案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相关权益,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就本案中吴建文(时任惠生公司总经理)涉嫌合同诈骗向武穴市公安局报案。武穴市公安局于2015年8月15日对此进行立案,本公司已于近日收到《立案告知单》武公立告字[2015]1100号,案件编号:J421182021508140000 1。

(三)本公司与武汉森泰中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5年8月10日,武汉市中院作出(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101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广济药业与武汉森泰经协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书》合法有效。武汉森泰已依约实际接管经营吉丰公司,但未如约支付股权转让款,应向广济药业支付下余7,016,740元股权转让款,并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广济药业不构成违约,本院对武汉森泰的反诉诉请不予支持。判决如下:

1、被告武汉森泰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济药业支付下余股权转让款7,016,740元;

2、武汉森泰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广济药业支付违约金1,226,316.29元,并从2013年8月1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每日支付违约金3508.37元。

3、驳回广济药业其他诉讼请求,同时驳回武汉森泰诉讼请求。

本案件受理费98700元,广济药业负担19740元,武汉森泰负担78960元。本案反诉案件受理费30400元由反诉原告武汉森泰负担。

由于武汉森泰已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一审判决暂未生效。公司目前未能判断上述案件对本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本公司将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公司与武穴市万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8月13日,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2015)鄂武穴民初字第01075号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限被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武穴市万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货款5,645,642.31元, 并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2,65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7,658元,由被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目前,本公司已于规定时限内向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暂未生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均已公告,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惠生公司与湖北亿利得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未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惠生公司涉入杨丽于与方新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在半年度报告中已根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074号判决,就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律师费的款项,在考虑杨丽不能履行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按可能赔偿责任的上限即6,658,083.34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3、本公司与武汉森泰中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未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4、本公司与武穴市万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未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争取以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及广大股东的相关权益, 以消除上述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上述事件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鄂民二终字第00173号;

武穴市公安局《立案告知单》武公立告字(2015)1100号;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101号

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鄂武穴民初字第01075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关于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8月20日,林长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300,000股(高管锁定股)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目前,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约定,林长春先生追加1,000,000股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占林长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86%,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截止本公告日,林长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2,42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5%,其中林长春先生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合计19,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5.81%,占公司总股本的2.89%,林长浩先生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合计30,94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5.69%, 占公司总股本的4.63%。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改期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北信瑞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银河证券自2015年9月14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我公司已经于9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中证报上进行了公告,现由于系统升级原因,银河证券暂时无法开通代销渠道,具体开通时间,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000744/000745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61-7297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筹划股权收购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北京金英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并增资扩股的公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北京筑龙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股票亦于2015年9月14日复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在股票复牌后五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 (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并确认后,做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8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笔记本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和全数字超声治疗仪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笔记本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产品名称:笔记本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规格型号:WED-2018、WED-2018A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152230827

注册证批准日期:2015年8月06日

注册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05日

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人体腹部脏器,盆腔脏器的超声检查。

二、全数字超声治疗仪

产品名称:全数字超声治疗仪

规格型号:WED-200、WED-200E、WED-300、WED-300C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152230964

注册证批准日期:2015年8月28日

注册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27日

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心血管疾病、高脂血症、脑中风后遗的肢体运动障碍、软组织挫伤的辅助治疗。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医疗器械产业,不断丰富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门类,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以上医疗器械注册证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以及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1日起对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份额分类, 调整后, 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成为分类后本基金的A类份额 (基金代码050027,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保持一致),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原基金合同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原有的收取申购费(前端)和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所适用的费率分别如下:

1、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50027

申购费适用以下费率标准: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零	

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零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适用以下费率标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见下表: